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

国际药物管制

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6/124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本报告概述了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57/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	3
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3	3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10	3
四.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11-26	4
五.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27-34	6
六.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35-38	7
A. 前体的转移	36	7
B. 苯丙胺类兴奋剂	37-38	7
七. 化学前体的管制	39-43	8
八. 打击洗钱活动	44-45	8
九. 委员会会议的部长级会议部分	46-47	9
十.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48-52	9

一. 引言

1. 1998 年 6 月，大会在其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a)《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b)《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和(c)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10/4 号决议)，其中包括《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20/4 A 号决议)、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措施(S-20/4 B 号决议)、促进司法合作措施(S-20/4 C 号决议)、打击洗钱活动措施(S-20/4 D 号决议)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20/4 E 号决议)。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20 段中，吁请各国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为实现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并请委员会分析这些报告，以加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合作努力。后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又通过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56/124 号文件中敦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主管当局在商定时间内，执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高度优先的切实措施。大会还吁请各国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所载规定，每两年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实现《政治宣言》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而进行的努力。委员会在其题为“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办法”的第 45/13 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在 2002 年加倍努力，为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及时和全面的答复，以便能够在审查实现 2003 年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时进行认真而有意义的分析。提交给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

管制署)执行主任第一份综合两年期报告是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 109 份调查表编写的。如委员会所要求的，该报告涉及到了各国政府为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日期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遇到的困难。

3.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第 56/1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及其行动计划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项清晰的战略，包括活动的目标、指标和准则。2003 年被定为通过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执法当局密切协商，制订新的或加强现有的减少药物需求战略和方案的指标日期。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各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中执行《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儿童和青少年滥用非法药物。大会认识到药物管制署在制订着重行动的战略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

5. 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欢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其中承认使用毒品行为与感染艾滋病毒之间的联系。为响应这项宣言，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与药物滥用”的第 45/1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呼吁药物管制署在采用和加强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方案方面继续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进行合作。

6. 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

合作，努力促进和落实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药物管制署继续援助各会员国实现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目标，包括支持各国政府建立流行病学研究的基础设施，以便建立关于药物滥用情况的数据库，并促进采取预防和治疗措施中的最佳做法。药物管制署与专门机构、欧洲麻醉品和麻醉品成瘾监测中心、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密切合作。

7.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防止青少年在娱乐和休闲时使用毒品”的第 44/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鼓励各国发展信息系统和制订预防方案，提高公众对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的新趋势所带来的风险的认识，并考虑到非法使用药物的新特点，调整其对药物成瘾的研究及其资料网和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委员会还请药物管制署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指导和援助，协助制订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战略和方案，委员会并鼓励药物规划署收集关于各国预防方案成功经验的评价资料，并向各国和从业人员传播这种资料。

8.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一份综合性两年期报告（E/CN.7/2001/16）指出，在答复两年期调查表的 109 个政府中，有 84% 指出它们具有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有 75% 已经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纳入了该项战略。几乎所有国家政府（89%）报告说本国的药物管制战略是多部门的，其中主要是卫生、社会方案、教育、执法、司法、就业、青少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种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9. 根据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要求，向委员会 2002 年 4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项涉及药物管制署在减少需求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的框架。结合会员国承认的药物管制署在支持各会员国努力实现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审

查了药物管制署在减少需求领域的核心任务，其中分析了药物管制署所开展的减少需求活动的漏洞和优先秩序。该框架文件为药物管制署和会员国提供了一份基本的行进图，用以确保《行动计划》中反映的景象能转化为一整套活动予以落实。委员会在其题为“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第 45/13 号决议中吁请执行主任根据执行《行动计划》的战略框架制定一项列出费用的 2003-2008 年期间工作方案，以便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这项工作方案的目的是：

(a) 改进用以报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活动的国家和全球信息系统；

(b) 促进分享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活动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c) 为那些寻求经验以制定本国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战略和活动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10. 委员会在其题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第 45/15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对使用非法药物采取宽容政策会妨碍国际社会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工作。它重申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并号召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那些责成缔约国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各项规定。

四.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11. 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18 段中，会员国重申有必要根据该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以综合方式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它们强调有必要制订根除方案和执法措施，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同时特别注意保护环境。

12. 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吁请种植和生产非法作物的国家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大会并请执行主任就《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在 2002 年 4 月载于 E/CN.7/2002/6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13. 各会员国继续努力贯彻执行特别会议制定的在 2008 年前消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树和大麻的目的和目标。在药物管制署的支助下，主要是在安第斯地区、东南亚和西南亚，各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业务计划。药物管制署继续促使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替代发展对受非法种植麻醉品作物影响的国家给予支持。

14. 为执行《行动计划》，药物管制署在三项通过替代发展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的业务计划范围内，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执行了替代发展方案，从而继续支持了受到麻醉品作物非法种植影响的政府。药物管制署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内执行了 14 个替代发展项目，总金额为 5 500 万美元，其中 1 800 万美元是在本两年期内提供用以支持这些项目的。

15. 药物管制署的战略是，在玻利维亚业务计划范围内，通过查帕雷地区的农林业方案对玻利维亚迅速减少非法古柯种植提供支持。在查帕雷地区，该项目向 85 个生产者协会中的 2 650 户家庭和 14 个妇女团体提供了援助。此外，现已在面积总共为 3 400 公顷的地点建立起了农林业系统，并且与环境相容的森林管理计划的覆盖面积超过 6 450 公顷。Yungas 的一个项目从 2001 年年中开始，现正在协助建立一个这一地区土地使用包括古柯种植的监测系统。一项作为农林业工作补充的职业培训方案于 2000 年底在查帕雷展开。方案的目的是向年龄在 15 岁到 30 岁之间的 8 500 人提供培训，并创建 160 个微型企业。在项目的第一阶段，已与玻利维亚的各培训组织签订了协议，这些组织向 2 600 多人教授专门职业课程。

16. 在哥伦比亚的业务计划项下，对国家替代发展计划和七个省的农民组织提供了支持。由 3 000 多户家庭组成的八个农民组织在生产和市场销售方面得到了支持。一个新项目已经在卡特塔和纳罗尼奥省展开，目的是推动两用牛的饲养。500 户家庭以实物贷款的方式领到了牛，1 000 户家庭将在农林系统和粮

食作物方面获得支持。药物管制署还继续支持哥伦比亚建立起一套能够查明非法古柯和罂粟种植并确定其数量的非法作物监测系统。

17. 在秘鲁业务计划项下，替代发展已在 11 个主要古柯种植地区中的五个地区展开，即阿普里马克山谷、瓦利加山谷、皮基斯-帕尔卡山谷，Aguaytia 山谷和伊纳姆巴里-塔姆博帕塔山谷。药物管制署从技术上和资金上支持包括咖啡和可可在内的传统作物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资本密集型农用工业活动的扩大，例如棕榈油和棕榈心材的生产。通过 14 个农民组织使 7 760 户家庭得到了援助。

18. 药物管制署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的替代发展活动提供了支持。除此之外，对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及缅甸进行的罂粟地面调查提供了技术援助。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承诺实施其根除罂粟的国家战略。原定在 2006 年前根除罂粟种植的目标提前到了 2005 年。根据 2001 年国家鸦片调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 17 255 公顷的土地用于罂粟种植，比 1998 年减少了 36%。潜在产量预计为 134 吨。替代发展已证明是可行的选择，并在产生具体的结果。事实上，大部分罂粟种植面积的减少都是在进行了替代发展活动的省份实现的。

20.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缅甸的罂粟种植下降了 38%，2000 年略有增加，2001 年稳定下来，数量约为 1 100 吨。迄今为止，药物控制和替代发展方面的援助极为有限。缅甸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机会十分有限，而且仅限于人道主义援助，无法从国际金融机构的援助中受益。因此，在缅甸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已商定以下三个与国际社会进行磋商和采取共同行动的优先领域：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非法药物和粮食安全。

21. 自 2001 年以来，正在缅甸进行的瓦邦替代发展项目的活动集中于更少数几个村庄，并仅限在两个地理区域：Nam Lwi(包括孟庞县)和 Nam Naw(包括孟包县)。该项目采用了自下而上计划、村民全部参加的

参与性社区发展概念。2001 年 12 月核准了对项目的实质性修订，正式对项目总费用和期限作总体削减，以便与资金方面的限制相适应。2001 年，药物管制署在缅甸的协助下着手在项目地区进行小规模非法罂粟调查。2002 年，在所有受罂粟影响的地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罂粟调查。

22. 由于在九十年代作出的根除努力，越南已不再是一个主要的鸦片生产国。在越南中部的祈山替代发展项目的第一阶段成功结束之后，第二阶段已于 2001 年后期得到核准。新项目主要解决可持续性问题，并制订出可以推广的办法，以便在生产鸦片的少数民族中掀起替代鸦片收入和减少药物需求的活动。

23. 在越南一些边远地区发生了曾根除了罂粟种植的地区时而又重新种植罂粟的情况，这使药物管制署同越南政府在越南北部山萝省的马江县开展了第二个替代发展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创造一种可持续的替代性生活手段来解决鸦片重新种植和药物滥用的问题。

24. 在阿富汗，塔利班于 2000 年 7 月下达的罂粟种植禁令在 2001 年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结果，2001 年罂粟种植比 2000 年减少了约 94%。根据 2001 年的调查，估计在全国 7,606 公顷面积上种植的生鸦片产量为 185 吨。2002 年 2 月，药物管制署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地区进行的一次评估前调查表明，在估计 45 000 至 65 000 公顷的面积内罂粟种植明显复燃。在六国加两国集团——该集团包括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框架内，通过了一个区域行动计划，处理阿富汗引起的毒品问题。六国加两国集团国家随后召开了几次会议，讨论执行区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加强信息交流、开展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培训和加强对前体尤其是醋酸酐的管制。

25. 药物管制署继续积极参与了与阿富汗有关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方案，以保证把药物管制的目标作为一个主题贯穿于其他机构向阿富汗提供的援助计划和战后国家重建工作。

26. 在巴基斯坦，最近完成的对药物管制署迪尔县开发项目的最终评价肯定该项目在试点地区消除了罂粟种植。开发计划署正在继续说服政府和省政府当局并与它们合作，以便确保在 2002 年继续根除迪尔县传统罂粟种植地区以及莫赫曼德和巴焦尔地区的罂粟。

五.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27. 在《政治宣言》第 16 段中，会员国保证促进司法和执法当局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便按照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对付参与毒品犯罪和有关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为此，鼓励各国审查并视情况加强在 2003 年年底之前落实这些措施。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国的司法制度，并同其他国家合作，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28. 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第一节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及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所有各项规定。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框架并且几乎得到了普遍的遵守。从 1998 年 6 月 10 日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闭幕到 2002 年 6 月 3 日，又有 19 个国家成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的缔约国，使该公约缔约国的总数增加到 166 个，另加欧洲共同体；17 个国家成为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³ 的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78 个；15 个国家成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 的缔约国，使该公约缔约国的总数增至 172 个。

29. 自特别会议以来，世界各地约有 80 个国家总共通过了至少 300 项新的与药物管制一个或几个方面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其中特别涉及前体、法律互助、引渡、洗钱、没收、控制下交付和海上贩运。这些法律中许多是药物管制署法律咨询方案提供援助的结果，因为自 1998 年以来，这个方案根据已拟订和定时更新的示范法向 32 个国家的法律起草工作提供了援助。这些不同的示范法涉及的问题包括管制用于医疗、科研和其他合法用途的受国际管制的药物；管制非法制

造受国际管制的药物中使用的前体；吸毒罪犯的疏导、治疗和康复；洗钱活动的预防或侦查；药物贩运、洗钱和有关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药物贩运和其他严惩犯罪所得财富的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法律互助和药物贩运者与其他严重罪犯的引渡；开展海事合作打击非法贩运。

30. 为了实施 1988 年公约，法律咨询方案组织了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会议，使来自南部、西部和中部非洲、南亚、西南亚、东南亚、中美洲和南美洲、加勒比、东欧和中欧以及中东地区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和其他官员聚集在一起。编写了好几份供法官和检察官使用的特定国家手册，并在 13 个国家提供了培训。法律咨询方案还为加强七个法域的个案管理系统作出了贡献。它协助其中的五个法域规划、建立和运行制止吸毒罪犯重犯刑事罪的吸毒治疗法院。制订了特别的在职监督方案，以协助检察官和法官成功地起诉和判决重大案件，没收犯罪财富，和捣毁所涉及的网络。正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协作制订一个特定方案，在该组织的成员国之间协调立法和培训司法人员。利用非正式国际专家工作组，制订了资产没收个案工作、法律互助个案工作、吸毒罪犯个案工作和计算机犯罪个案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准则和程序。

31. 药物管制署为参与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搜查和扣押船只的执法人员的培训编写了手册，已得到广泛的使用。

32. 正在通过总体改革以及针对药物犯罪的具体行动来加强各国的司法系统。在若干国家，由于身为吸毒成瘾者的罪犯在司法上受到不妥当的待遇，因而导致了吸毒治疗法院的发展，这种法院的目的是通过多学科方法既治疗吸毒成瘾又惩治罪行。药物管制署为改善药物滥用罪犯个案工作中的部门间作用制订了最佳做法。

33. 为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5、6、7、11 和 17 条，各个地区特别是美洲和欧洲地区各国之间签署了双边和多边协议。根据关于法律互助的这些条文主要是第 7 条提出援助请求的数目有了增加。然而，报告这种

请求的国家数目保持稳定。药物管制署正在为参与根据第 7 和第 17 条发送请求书的有关当局编写参考手册。还编写了个案工作、查抄、资产没收和法律互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准则。

34. 在 2002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一些国家表示已制定了新的立法以加强司法合作，包括采取措施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特别是 1988 年的各项规定。重组了司法机构以使能够更好地处理毒品问题。

六.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35.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13 段中，会员国决定要特别注意合成药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它们呼吁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制订或加强各种旨在有效实施《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国家立法和方案。

A. 前体的转移

36. 鉴于人们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中使用的前体的转移日益感到关切，各国政府已经发起了一些倡议呼吁采取国际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入非法用途”的第 2001/14 号决议中呼吁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受管制和不受管制的化学品从国际贸易中转入非法用途，并呼吁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走私这些物质的活动。

B. 苯丙胺类兴奋剂

3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在东亚和东南亚，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活动一直在迅速增加。在上述分区域贩运的两种主要苯丙胺类兴奋剂是甲基苯丙胺和亚甲基二氧苯基苯丙胺（摇头丸）。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在管制非法药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的第 45/2 号决议，其中赞许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五次会议商定制定一项协调的计划，以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构成的威胁和打

击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非法药物交易背后的跨国犯罪集团。

38. 2001 年 11 月，药物管制署与比利时政府一起召开了一次“确定、了解和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什么奏效？”高级会议。此外，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已成为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最优先考虑的问题。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所有成员国和中国派代表出席的一次技术会议批准了一项机构间方案，目的是执行题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简称 ACCORD）的行动计划，此项计划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召开的“东盟于 2015 年实现无毒品区：交流展望，领导变革”国际大会上核准。2001 年 11 月，东盟秘书处与药物管制署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了 ACCORD 行动计划合作机制下的第一次特别工作组会议。核准了每个特别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 2002 年的工作计划。在这方面，这些计划涉及公共通讯战略、苯丙胺类兴奋剂、减少需求、司法人员培训和国家替代发展方案、增强国家监测罂粟种植的能力，以及研究好的替代发展做法。

七. 化学前体的管制

39. 在《政治宣言》第 14 段中，会员国决定要特别注意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并将 2008 年定为指定日期，以便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转移。

4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说，2001 年期间，各国政府为核实受管制化学品各批装运货物的合法性与麻管局相互交流了信息，此举防止了大量此种化学品从国际贸易转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⁵ 不过，从国内制造和经销渠道转移仍是在非法渠道中发现的受控制化学品的主要来源，特别是醋酸酐和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的重要来源。

41. 2001 年，紫色行动继续在防止转入非法贩运制造可卡因方面取得成功，这项行动是对国际贸易中高锰

酸钾各批装运进行跟踪的自愿国际行动。参与这一举措的国家通过这项行动还查明了新的转移方法和贩运者在某些贩运路线被查明和捣毁之后试图利用的新的转移路线。运往非参加国，特别是亚洲的那些非参加国的高锰酸钾货物的次数和数量都有增加。交易量的不断增加与在东南亚发现的为数众多的高锰酸钾转移和企图转移案件相吻合。

42. 2001 年 3 月，发起了一个有关醋酸酐的类似行动，称为“黄玉色行动”。药物贩运者不仅从国际贸易渠道，而且从国内经销渠道转移醋酸酐，将其走私到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地区。黄玉色行动的初期阶段表明，醋酸酐合法国际贸易交易的次数和装运数量都大大超过高锰酸钾的交易次数和装运数量。此外，醋酸酐的合法贸易路线也比高锰酸钾的复杂，大多数醋酸酐货物是通过转运点转运而不是直接运至消费国的。麻管局注意到，就各批装运发出出口前通知的运作程序正在发挥良好的作用。执法当局还报告缉获了大量被拦截的走私醋酸酐。

43. 考虑到对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中使用的前体转作非法用途的关切，麻管局在 2002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发起一项以这些前体为重点的国际项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几个主要的制造国和贸易国以及非法制造所在的那些国家。与会者审查了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全球合法贸易的程度以及贩运者所使用的转移方法和路线，并制订了防止这些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工作机制和标准作业程序。

八. 打击洗钱活动

44. 在《政治宣言》第 15 段中，会员国保证作出特别努力，打击源于药物贩运的洗钱活动，并就此强调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它们建议尚未根据 1988 年公约有关规定实行国家洗钱立法和方案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措施的国家在 2003 年年底以前采取这类立法、方案和措施。这些措施要求扩大打击洗钱活动的规定的范围，除药物贩运外，将所有严重犯罪都包括在内。

45. 药物管制署通过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打击洗钱全球方案，继续是联合国系统与洗钱和所有严重犯罪的收益有关的问题的协调中心，向各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它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有关区域机构、埃格蒙特小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开展合作。药物管制署援助一些国家制定了打击洗钱活动的法律框架，包括审查立法，并在业务方面援助建立金融情报单位。它还进行了国际洗钱信息网的升级工作，该信息网是一个代表七个国际组织管理的多层面网站，其中包括 200 多项国家立法条目，供会员国查阅。

九. 委员会会议的部长级会议部分

46. 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欢迎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在 2003 年举行部长级会议部分的筹备工作的项目，重点讨论各国在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7 号决议决定部长级会议的主题是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它建议部长级会议在 2003 年 4 月举行，发表一项部长联合声明，声明将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和对 2003-2007 年期间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于 2003 年将部长联合声明连同其关于实现《政治宣言》中所规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报告一并提交大会。委员会还请会员国及时且不迟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提供拟列入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内的资料。

十.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48. 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请药物管制署继续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16 号决议，最大程度地发挥方案的效力。大会强调了麻醉

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和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关的作用。

4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 2002 年年度报告 (E/CN. 7/2002/8) 概述了药物管制署的战略方向以及在 2001 年为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而开展的主要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药物管制署作为催化机构，在位于关键区域和国家的外地办事处网络的支持下，鼓励、促进和支持各国政府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所采取的行动。药物管制署动员了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

50.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主管向委员会 2002 年 4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了为全面执行其第 44/16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通过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最大程度地发挥药物管制署的效力和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关的作用 (E/CN. 7/2002/9)。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关的作用”的第 45/17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药物管制署的理事机关，重申它在药物管制署预算过程中的管制作用，其中特别包括根据会员国确定的优先次序，就如何编制和执行两年期预算和管理药物管制署资源向药物管制署提出意见。委员会促请药物管制署以其第 44/16 号决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察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为基础，继续所进行的改革。它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评价药物管制署支助预算和普遍用途基金的状况，为其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确保有把握、可预见资金的各种选择，同时注意到对药物管制署基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51. 按照第 44/16 号决议第 3 段，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召集了捐助国和受援国的非正式联席会议，委员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和 13 日举行的会议审议了非洲战略要素和药物管制署阿富汗方案。向会议通报了药物管制署在减少药物需求领域

的业务活动。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三次捐助国和受援国会议审议了以下问题：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的倡议，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外聘审计员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现状报告，和药物管制署阿富汗方案。

52. 2002 年 5 月 17 日，新任命的执行主任召开了一次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的代表的会议，讨论药物管制署面临的优先事项和挑战。为继续改善药物管制署的业务和管理而需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包括：不断增订并在为常驻代表团设立的安全网站向会员国提供年度评价计划；设立方案和项目委员会以及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roFi）；采用一种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并且制定在主题和方案一级对各项活动进行评价的程序。执行主任概述了药物管制署面临的下述五大挑战：善政，包括内部和外部的善政；

确定业务活动框架中的战略清晰度；资源的可预测性和对执行的承诺；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以及系统内外的交流。

注

¹ 见《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 5）。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 《2001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2. XI. 1），第 146 段。